

#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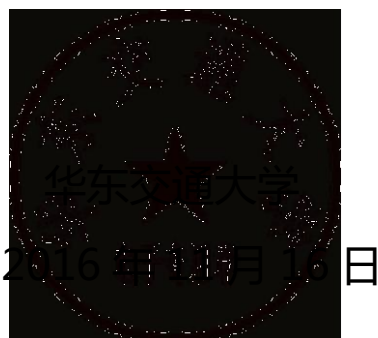
华交教〔2016〕110号

---

##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期中教学检查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期中教学检查的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

#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期中教学检查的规定

教学检查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是总结并推广教改经验，建设优良教风和学风的重要手段，也是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风、整顿教学秩序的重要途径。为此，学校每学期在第 8 周至 14 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

## 一、检查方式

期中教学检查采用学院检查和学校抽查两种方式进行，以学院检查为主。学院应将期中教学检查作为教学日常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课、教学文件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各学院负责人应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检查。教务处、校督导组通过抽查了解学院教学以及教学管理方面的情况。

## 二、检查内容

### （一）学院检查

1.课堂教学检查。学院组织听课，掌握任课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了解教师的教学质量。

2.教师教学状况检查。学院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教书育人方面的反映。

3.教师教学文件检查。教研室对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授课教案、讲稿（或 ppt）等教学文件

以及平时成绩登记册进行检查，检查课程的教学文件是否齐全；教学活动的实施进度是否与教学计划相符，教师间相互听课的记录等。学院在此基础上进行抽查。

4.学生学习情况检查。通过巡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了解学生学风、课堂纪律、考勤、实验实习等情况。

## （二）学校抽查

1.期中教学抽查由教务处和校督导组组织实施。检查组成员由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和校督导组人员组成。

2.学校检查组通过随机抽查教学文件、组织听课巡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检查学院教学情况，了解学院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 三、基本要求

1.教研室在检查的基础上，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情况并报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学院对期中教学检查结果存档。

2.学院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并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期中教学检查听课情况统计表》。学院在十五周之前将期中教学总结及情况统计表，以电子和纸质各一份的形式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其它检查材料由学院自行保存。

3.学校召开学院教学院长会议并在学校公文系统及时通报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推广先进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对于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学生反映大的教师

和课程，责成学院限期整改，整改结果书面报教务处。

5.教务处对学院期中教学检查的抽查结果存档，并将抽查结果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期中教学检查的规定》(华交教〔1997〕147号)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

2.期中教学检查听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_\_\_\_\_ 学院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

内容 \ 项目	教师座谈会	学生座谈会	任课教师教学文件检查
次数			
先进经验			
存在问题			
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改进措施			

注：座谈会要求学院领导参加。

附件 2

\_\_\_\_\_ 学院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听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听课人	听课时间	听课地点	听课评分	听课意见及建议

注：1.学院领导必须安排听课；2.听课评分以百分制登记。